

## 贤能政治与“破心中贼”: 中国传统治理之道〔\*〕

○ 季乃礼, 金田野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贤能政治的讨论中, 没有学者关注研究方法的差异。贝淡宁的观点遵循着从思想至实践再到思想的过程, 学者们对他的批评则主要来自儒家的文本。通过对商至汉代治理模式的探讨, 我们发现目前所讨论的贤能政治在汉代才真正确立, 但是这种贤能政治既融合了儒家、法家的思想, 也吸收了周朝和秦朝的经验, 是一种复合型的贤能政治。贤能者不但在于执行法律, 使人们外在的行为改变; 更重要的在于教化, 以“破心中贼”, 只有做到此, 才能实现王朝的长治久安。

〔关键词〕贤能政治; 儒家; 治理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7.003

贤能政治, 如果单纯按照文字来理解, 应该是既贤又能的人来治理国家, 是一种精英政治。贤能政治的主要倡导是贝淡宁, 他提出中国政治受传统影响较深, 是一种贤能政治, 能够让有才能的人通过严格的选拔上升到最高层。而西方的选举制被资本家的利益所操纵, 而选民自利的特点使这种操作成为了可能。因此, 中国的贤能政治优于西方的自由民主制。<sup>〔1〕</sup>贤能政治提出后, 全面肯定者少, 但有学者肯定了贤能政治的部分合理性, 他们认同西方民主制所面临一些问题, 但同时认为中国传统的贤能政治也存在一些问题, 譬如缺少民治的理论, 因此, 两种制度应该结合起来, 以弥补各自所失。<sup>〔2〕</sup>另一派则持反对的态度。这些学者认为儒家的贤能政治与民主存在着某种张力, 不利于公民观念的培育, 很容

---

作者简介: 季乃礼,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中外政治思想、比较政治制度、政治心理学; 金田野,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 研究方向: 中外政治思想、政治哲学。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政治伦理思想通史”(批准号: 16ZDA104) 工作成果。

易滑向强人政治,因此构建现代的政治生态必须祛魅贤能政治。<sup>[3]</sup>综合学者们的观点,可以发现现在的讨论围绕中西与古今两个维度展开,在与西方代议制比较中得出民主还是专制,优还是劣的价值判断。

那么,这些研究存在什么问题呢?分析贝淡宁的论证过程可以发现,遵循着从中国传统贤能政治思想到政治实践,然后再由政治实践到理论提升的过程。这里的政治实践包括了贤能政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实践、新加坡的实践、当代中国的实践,然后与西方的代议制的实践比较,最后得出了贤能政治优于西方自由民主制的结论。而学者们对其观点无论赞成还是批评都基本局限于思想层面,探讨的方法是依据思想家的文本,具体来说局限于儒家的文本来探讨,这样就出现了争论的不一致问题。同时贝淡宁的贤能政治论证中也存在问题,没有回答如下的问题:贤能政治是如何产生的?是否只有儒家一种贤能政治?贤能政治实践的条件是什么?和现有政治实践中归纳的贤能政治是否具有类似的适用条件?如果不适用,如何借鉴传统的贤能政治理论和实践?

### 一、贤能政治的多元性

是否如众多学者所理解的,一说贤能政治就只是儒家的贤能政治?即中国传统的贤能政治是一元还是多元?考察先秦至汉代这段思想与政治的实践就会发现:存在多种类型的贤能政治,确切来说存在儒、法、墨家三种类型的贤能政治,但是墨家在政治实践中并没有得到具体运用。春秋后期至秦崇尚法家,到汉代逐渐形成单一类型的贤能政治,但是这种贤能政治并不单纯是儒家的。

“贤”“能”的含义不尽相同,“贤”更多强调个人的内在品格,“能”更多强调个人的能力。如果仔细分析两词的含义,会发现,其实两者都重视个人的能力与道德的结合。<sup>[4]</sup>所谓贤能政治,即选拔道德素养高而又有治国才能的人进入统治阶层。自春秋后期开始,“贤贤”成为选拔官员的标准,这里所说的“贤贤”是偏重有才能的人。

中国自古以来就存在贤能政治。如果把禅让制看作一种真实的历史存在的话,贤能政治可以分作两个层次:一是最高统治者,即君主的产生。夏代以前的尧舜禹时代,互相禅让,其标准不是根据血缘,而是贤能。但国家产生以后,即夏商以降,君主的产生是“亲亲”的原则,即根据血缘的远近确定最高权力的归属。君主与贤能之间的关系存在一个反向的过程:不是根据贤能选择君主,而是根据权力的归属决定贤能的评价。一旦某人登上权力的顶端,就被奉为“帝”“皇”“圣上”等。

二是对官员的选拔,经过了一个由“亲亲”向“贤贤”转变的过程,转变的时期大约发生在春秋后期。

商朝至春秋前期,并不是贤能政治。当时的主流是“尊尊亲亲”,“尊尊”说明当时是一个讲求等级的社会。而以什么来确定社会的等级呢?是“亲亲”。商和西周都是实行宗法制,它脱胎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家长制,是一种由家族和宗

族组成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中，家长、族长具有绝对的权力。具体来说，就是用“亲亲”的原则决定人在政治秩序中的地位，也就是依据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权力的高低。

尽管这时以“亲亲”为原则治理国家，但是贤能政治已经有所发展。从历史的发展进程来说，贤能政治的实践要早于思想的产生。商至春秋前期已经有贤能政治的萌芽，譬如商汤重用伊尹，周文王重用姜尚等都是任用贤能的佐证。周朝建立之后，周公摄政。“一沐三捉发，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史记·鲁周公世家》）。在对待大臣的方式上周朝属于有情的一种，他们更加注重礼仪、规范约束君臣民之间的关系，周代的礼仪发达，周礼成为儒家思想重要的来源，周公成为儒家尊崇的人物。在对待民众的方式上，出现了鲁国移风易俗与齐国因俗而治两种模式，周公之子伯禽治理鲁国用了三年，“变其俗，革其礼，丧三年然後除之，故迟。”即将周的礼仪应用于鲁国，如父母死后要服丧三年，因此三年作为考察周礼能否鲁地生根的最低期限。但姜太公封于齐，治理齐国只用了五个月，原因就在于“简其君臣礼，从其俗为也”（《史记·鲁周公世家》），但基本的特点也是以道德、风俗、规范等约束民众。

春秋时期，随着权威的衰落，天子无力控制天下大局，诸侯之间相互攻伐，仅依靠血缘关系已无法扩张自己的势力，“亲亲”的原则选拔官员变得不可能。春秋末期以后，随着“贤贤”原则代替“亲亲”的用人原则，官僚制开始代替“世卿”制，君臣间的血缘关系也逐渐脱离。

“贤贤”的来源主要是“士”阶层，何者为“贤”？由于各国不断互相攻伐，战争成为一种常态。因此，对贤能的选择遵循以下标准：一是能指挥千军万马，获取胜利的将领，譬如孙武、孙臆、吴起、乐毅等；二是能够分析天下大局，指出各国的利弊得失，并进而提出很好的外交政策，团结盟友分裂敌人的人，如苏秦、张仪等；三是能够使国家的秩序稳定、经济增长的人，即“刑名钱谷”，如商鞅。他们为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很好的经济与社会保障。

由于诸侯割据，君臣之间的关系选择出现了相互性。即士人依靠自己的才能赢得诸侯的信任，建议被采纳。如果没有，他们则可能选择其他君主。大臣不一定出自诸侯的管辖之地，他们也不必对出生之地的统治者效忠。因此，“朝秦暮楚”成为士人的一种常态。各国的君主主要想让士人为其效忠，除了足够的权力、物质诱惑之外，还要能够采纳对方的建议，给对方以足够的尊重。可以说，“贤贤”既是君主理性的选择，也是无奈的选择。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百家争鸣，诸子纷纷提出了各种拯救社会的思想，这些思想均有一个共识，即重视贤能。他们探讨的君臣民关系已经不再具有宗法的特色，换言之是在非宗法的基础上探讨君臣民关系。除了道家外，儒家、法家和墨家都明确肯定了贤能者在治理中的作用。

儒家崇尚传统，对西周尤其尊崇，在贤能政治上表现为尊贤任能，吸收了周代“亲亲”的思想，重视家庭的修行在选拔官吏中的作用。在儒家看来，贤能者的

作用在于教化而不是执行法律。墨家也崇尚传统,主张应该效法尧舜禹三代,兼相爱、交相利。墨子明确提出了“尚贤”的观点,指出贤能者就是上下调和的人,能够通过兼相爱、交相利调和利益冲突的人,能够建立社会秩序,发展经济的人。因此墨子主张对贤能之人要“富之、贵之、敬之、誉之”,也主张君主运用权术协调君臣之间的关系。法家则抛弃了对传统的坚持,转向为国家的富强服务。韩非子崇尚耕战,选择贤能的标准是能够宣扬法律的人,以吏为师,主张“君无事而臣有事”,以法、术、势控制大臣和民众。

综上所述,中国早期的贤能政治是多元的,主要体现为对官员的选贤任能,从思想派别的角度划分,主要存在儒家、墨家和法家三种类型的贤能政治,各自对贤能者在政治中的定位有所不同,儒家主要定位为教化者,墨家定位为调和者,而法家定位为法的执行者。

## 二、秦朝的贤能政治:以吏为师

那么三种类型的贤能政治中哪一种能够得到君主的青睐呢?如果我们将春秋后期至秦朝期间诸家的思想与同时期贤能政治实践相对照的话,会发现法家的贤能政治思想基本为各国所推崇、接受。

春秋战国时期,君臣民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功利性的关系。君主许诺以俸禄、土地、钱财,臣民为其效忠、卖命。可以说,通过军事上不断取得的胜利扩大自己的领土、人口,通过攫取外来的资源平衡国家内部各个阶层之间的关系,同时运用严刑峻法、军队镇压、惩罚那些叛逆者。道德的教化在当时的作用极其微弱,统治者不需要让其下属和民众理解其理念,也不太关注谁会将这些理念传递到民众那里。而秦朝是接受法家思想最为彻底的,最终由弱变强,统一了六国。

秦朝统一六国之后曾经有过分封和郡县之争,最终主张地方设立郡县占据了主导地位。制度的争论实际是“亲亲”和“贤贤”标准之争:

丞相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始皇下其议於群臣,群臣皆以为便。廷尉李斯议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後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战鬪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廷尉议是。”(《史记·秦始皇本纪》)

在一个大一统的国家,究竟如何来治理?秦朝用制度确定了“贤贤”的标准,这是秦朝在中国传统贤能政治中最大的贡献。由上述的讨论可以看出,主张分封制的理由有二:一是周代分封制的成功经验;二是一些地方离统治的中心较远,如果诸子做诸侯,可以稳定这些地方的统治。但是分封制忽略了以下重要的条件:周灭商只是攻占了商的都城,对商的其他地方并没有征服,因此分封的过程是一次再征服的过程,秦朝统一六国时基本完成了战争征服的过程。还有就

是地理环境的变化，周离这些地方较远，很难在短时间到达。而秦朝则通过车同轨，建立全国的驿站解决了此问题。当然，秦朝统治者意识到了分封制存在的最大风险，如李斯所说的“後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即血缘的作用会随着诸侯代际的更替而削弱，这些诸侯反而会拥有强大的力量而拥兵自重。

秦朝贤能政治另一个可取的地方是，通过制度的建构实现官员权力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秦朝实行三公九卿制。所谓三公，指丞相、御史大夫和太尉。他们都是所谓的宰相，共同辅佐皇帝。三公之中，太尉不常设，仅作为武将最高荣誉职务。兵权掌握在皇帝手中。真正承担宰相职责的只有丞相和御史大夫。丞相的权力很大，有总领百官、主持朝政、召集朝议等诸多权力。御史大夫“掌副丞相”，是丞相的副职，但却具有特殊的地位，不但辅佐丞相总理国政，而且还主管监察，并且设有御史府，与丞相起着牵制和制约作用。即秦朝用制度来保证国家的稳定。

但是秦朝的贤能政治也存在着致命的弱点。尽管在大一统之后，秦统治者对制度做出了一些改变，但是其治国的理念并没有本质改变：依靠军事征服维系社会秩序，过于依靠官吏，重法而轻教化。这导致秦建立统一的帝国之后，仅维系二世而亡。秦朝采纳的这套统治策略尽管长期以来被证明很有效果，但是它是适合各国兼并攻伐的战争时期，秦朝自建国至强盛时期无不处于一种战争的状态。但是统一六国之后，秦朝外在的威胁没有了，统治者依然采纳原有的统治策略显得有些不合时宜了。依靠战争获取外部资源以满足国内各个阶层的需要，平衡各种关系已经不可能了，因为六国皆成为其子民。如果把其他五国的子民皆看作异类，对其奴役，必然会招致他们的反抗。更为重要的是，重法而不重教化，导致的结果是统治者的理念无法传递到普通民众那里，更无法让他们从心里接受。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实行了一系列新政。对其他五国的民众来说，除了面对新的政策之外，还面临新的统治者。秦朝的做法是“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即单纯依靠官僚系统，相信军事和“法”的力量。如何让官僚系统为最高统治者所用呢？依然是“法”，如秦二世所说：“凡为贵有天下者，得肆极欲，主重明法，下不敢为非，以制御海内矣。”（《史记·秦始皇本纪》）

我们可把秦朝的统治看作是一个政治社会化的过程，即统治者的政治理念，由民众从不知到认识、理解到最终心理接受的过程。政治社会化理论也关注传播的渠道，认为家庭、学校、大众传媒是三种主要的传播渠道。同时，时间因素在政治社会中也有重要的影响，儿童的早期阶段接受教化的效果最好，而20岁是个人的政治态度形成的最关键时期，以后除非有重大的政治事件，个人的政治态度不会有太大的变化。<sup>[5]</sup>在观念的传播中，舆论领导者的作用不可忽视，“意见领袖指可以通过非正式的渠道、比较频繁地影响其他人的态度和公开行为的人。”<sup>[6]</sup>

如果我们对照政治社会化理论，审视秦朝统治的缺失的话。它的传播渠道

过于单一。就秦朝所处的环境来说,家庭和学校应该是政治社会化两个重要的途径。但是秦朝统治者并没有利用好家庭和家族的力量,对学校的教育也采取打压的政策。就被统治者的每个个体来说,他们对秦朝的统治理念接受需要一个过程,他们经历了战乱,整个信仰体系发生了混乱,需要对之重新进行教化。

按照政治社会化的理论来设想,秦朝在维系和平的情况下,对民众教化大约20年左右,才会培养出一批忠于秦朝的“顺民”。就社会体系来说,没有顾及各国的风俗、习惯,更为重要的是,没有利用好各个体系中舆论领导者的作用。具体来说,秦统治者忽视了两大阶层的作用:

一是各国诸侯的遗老遗少。秦统治者的做法是把他们都迁移到咸阳附近,“徙天下豪富於咸阳十二万户”(《史记·秦始皇本纪》)。对其严加监视,将其妻妾掠夺至阿房宫。五国的统治者历经百年的积累,已经在民众中有相当高的名望。对他们的打压固然暂时稳定了统治,但也带来了非常严重的问题。秦朝统治者只是把他们看作敌人,没有区分其中对秦朝统治者的亲近者和中立者,对之进行拉拢和安抚。换言之,若能利用其中一些人特殊的身份和名望来宣扬秦朝统治者的理念,权力合法化的进程会更加顺利。

二是士人阶层。士人既是官员选拔的重要来源阶层,又是联系民众的阶层。他们拥有一定的知识、名望,在对民众教化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能够将统治者的理念进行理论化、系统化,然后向民众进行传播。如果说诸侯的遗老遗少对民众的影响更多带有榜样、示范作用的话,士人阶层对民众的教育则呈现多元化,即可以起到示范的作用,也可以通过教育系统对民众进行系统的教育,也可以在与民众聊天等非正式教育过程中传递政治理念。秦朝统治者对士人进行了打压,对于他们尊崇的书籍进行了销毁。

最后传播秦朝统治者思想的途径只剩下了官府一条路径,官吏成为最主要的传播者。但是官吏也只是单纯地按照律例行事,也不承担教化功能。因此,我们可以说,秦朝的灭亡在于制度的惯性,用马上得天下的办法来治天下,即将战争时期的做法移植到和平时期。具体来说,对贤的理解过于狭隘,仅定位于官员和官僚系统。但是对于其他五国有地位、有名望、有知识的贤能者采取了打压之势。同时,只是单纯的崇尚律例,忽视了教化的作用。最终的结果,能够使人们的行为改变,但是人们的反叛之心并没有改变。

### 三、汉代:侧重教化的复合型贤能政治的确立

汉代是贤能政治确立的时期,中国的贤能政治就此定型,形成了一种单一类型的贤能政治。说它是单一的,即后世的贤能政治很少能够超越此。但是这种类型的贤能政治又是复合型的,它融合了法家和儒家的思想,周和秦的经验。

汉代也曾经在“亲亲”“贤贤”原则之间徘徊。对于汉代的统治者来说,周和秦都有其可借鉴的经验和教训。在铲除异姓王之后,大封同姓王,明显受周的影响。然而时移势异,诸侯国势力的强盛并没有使汉家王朝高枕无忧,反而对王朝

构成极大的威胁。文帝时的淮南厉王之乱，景帝时的“七国之乱”皆是显证。所以统治者也用各种手段如武力镇压、推恩令等压抑诸侯王的势力。

汉代的统治者逐渐意识到，“亲亲”的原则已经不适应时代的要求了。只能实行贤能政治，但是贤能政治又不可能完全照搬秦朝，否则悲剧就会重演。与秦代相比，汉代的贤能政治最大的特色是儒法结合。法的方面体现在制度层面，汉承秦制，即中央的三公九卿制以及地方的郡县制皆是因袭秦代的制度。而儒家的方面则体现在教化方面，具体来说，有如下的体现：

其一，“官师合一”：官员成为政治教化中重要的一环。与秦朝相比，官员的选拔更加重视道德，“孝”“廉”成为最重要的标准。举孝廉成为人们踏入官场的主要途径。“令二千石举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风易俗也。”（《汉书·武帝纪》）教化的意图非常明显。官员的选拔一般遵循这样的程序：被乡邻赞誉，然后被州郡的官员推荐。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熟读儒家经典也成为官员晋升的一条重要途径。考察汉代官员的身份我们会发现，许多官员身兼官员和师两种身份，他们除了做官，自己也授徒。因此，他们在政治教化中起着多种作用：他们以自己晋升仕途的成功经历影响着民众；以自己的政治身份对不服教化的人施以惩罚，对符合孝廉的人举荐作官，或给予物质奖励；或者对学生或民众进行教化。这里的关键在于乡邻的称誉是否是真，如果是真，能否真正被州郡的官员举荐，否则不但导致官场败坏，其中的教化作用也会随之丧失。

从西汉初年至东汉末年，统治者对“孝悌力田”的奖励不绝如缕。在汉代，如果人们尊老爱幼，或辛勤地在土地上耕作，那么就可以免除徭赋。惠帝四年，“举民孝悌力田者复其身。”（《汉书·惠帝纪》）有关“复其身”，师古注曰：“复其身及一户之内皆不徭赋也。”（《汉书·高帝纪》）

惠帝去世之后，吕后专权。但惠帝时所推行的奖“孝悌力田”的政策并没有因此而中断。吕后时，“孝悌力田”者不但可以免除徭赋，而且还有机会被推荐作官，官名即是“孝悌力田”。吕后称制元年二月，“初置孝悌力田者一人。”师古注曰：“特置孝悌力田而尊其职，欲以劝厉天下，令各敦行务本。”（《汉书·吕后纪》注）“初置”说明“孝悌力田”作为官职是汉家的发明，设置的目的是“劝厉天下，令各敦行务本。”所谓“务本”，是让人人皆“孝悌”，让人人皆辛勤耕作。那么，什么样的人可以做“孝悌力田”？文帝曾经下诏言“孝悌力田”“各率其意以导民焉。”（《汉书·文帝纪》）由此可断言，作“孝悌力田”者当是民间“孝悌”的模范，“力田”的佼佼者。孝悌的选拔主要以品行而定，而三老则是以年龄、经验见长。如东汉章帝下诏中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劳也。”（《后汉书·章帝纪》）

吕后时，孝悌的俸禄较高，为二千石，相当于郡守的官俸，但置员不定。至文帝时才置常员。孝悌力田的设置主要是乡、县级的官吏。文帝木简诏书说：“县置三老二……置孝悌力田廿二。”孝悌的职能与三老基本相同，即掌管教化乡里人民，只是其职能较三老更为明确，掌管教人如何孝，如何悌？文帝十二年下诏

说：“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汉书·文帝纪》）因此，乡村教化的好坏与三老、孝悌息息相关。对有伤风化之时，三老、孝悌也要承担责任。《汉书·司马相如传》就有“让三老、孝悌以不教诲之过。”韩延寿为左冯翊时，民有昆弟相与讼田者，韩延寿遂有“既伤风化，重使贤长老、耆夫、三老、孝悌受其耻”的慨叹。（《汉书·韩延寿传》）

其二，“庠序化民”：学校教育系统的建立。汉代自中央到地方不同层级都设有学校，承担教化的功能。中央称之为太学，郡称之为学，县之为校，县级以下称为庠序。除此之外，许多具有深厚儒家修养的大师不但可以有举荐为博士的机会，也可以自行授徒，称为弟子或门生。那么，教育系统的功用在哪里？《白虎通·论庠序之学》以托古的形式记载了这一作用：

乡曰庠，里曰序。庠者庠（疑为详）礼义，序者序长幼也。《礼·五帝纪》曰：“帝庠序之学，则父子有亲，长幼有序，善如尔舍，明令必次外，然后前民者也。未见于仁，故立庠序以导之也。”古者教民者，里皆有师，里中之老有道德者为里右师，其次为左师，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艺、孝悌、仁义。立春而就事，朝则坐于里之门，余子皆出就农而后罢。夕亦如之，皆入而后罢。其有出入不时，早晏不节，有过，故使语之，言心无由生也。其有贤才美质，知学者足以开其心，顽钝之民，亦足以别于禽兽而知人伦。故无不教之民。

其三，“拟宗法化”：“亲亲”从分封的宗法基础转为选拔贤能之人的重要标准。“亲亲”的原则已经不再适合选拔官吏，即君臣民之间已不存在血缘关系，但“亲亲”的作用并没有消失。汉代统治者重新找到了联系“亲亲”和“尊尊”的方式，采用了先秦儒家把君臣比拟成父子的方式，并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我们把这种方式定义为“拟宗法化”。所谓拟宗法化是指社会中非血缘的各种社会关系宗法化。各种等级关系被渲染成父子相生关系，使森严的等级关系蒙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而各种平级关系被渲染成兄弟关系。如君民关系被饰成父子关系，天子作民父母；朋友饰以兄弟关系。由此，社会上非血缘的各种关系被宗法化了。<sup>[7]</sup>

与此相联系的，官吏的选拔中，“孝”成为一个最重要的标准，无论是举孝廉，还是举孝悌皆是如此。而在学校系统中，《孝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经典。不孝不仅是家庭内的事，而是天下之事。司马迁说：“君不君则犯，臣不臣则诛，父不父则无道，子不子则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过也。”（《史记·太史公自序》）不孝就是触犯了刑法。《孝经·五行章》言：“五刑之属三千，罪莫大于不孝。”张敞等也说：“五辟之属莫大不孝。”（《汉书·霍光传》）伦理道德入法，法制伦理化，这不仅是汉代法制的特色，也是中国传统社会法制的特点。

如果对照政治社会化的理论，我们会发现汉与秦的不同：汉代的官吏不再仅仅是法令的执行和诠释者，更多承担了教化的角色。汉代的贤能的范围不再仅仅局限于官吏，学校中知识分子，有名的儒生，以及三老、五更都承担了教化的角色，他们作为舆论领导者在传播统治者的理念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传



统的渠道来着,不再局限于官府一层,家庭、学校都成为重要的政治社会化机构。当然,周代的一些成功经验也没有丧失,“亲亲”的作用依然很明显,汉代采取了“亲亲”饰“尊尊”的拟宗法化方式,孝成为判定贤能的重要的标准。汉代贤能政治的作用很明显,即通过各层级贤能者的教化,能够消除人们的心中贼。

#### 四、行教化“破心中贼”：贤能政治的内在维度

为了更好地认清汉代的贤能政治,以及与以前统治的区别。我们可作如下维度的划分:一是君与其他政治精英维度,这里所说的政治精英把君主排除在外,官员形成了政治精英的主体,但又不限于官员。譬如乡村的士绅等,他们尽管没有功名,但同样属于政治精英,即属于“贤能”之人。该维度又可以细分为选择精英的标准,按照“亲亲”的原则还是“贤贤”的原则;以及对待精英的方式,主要体现为有情、无情两种,对之礼贤下士,还是不讲私情,依法行事。二是对民众的统治方式。又可划分为两个维度:第一个维度是控制民众的方式,可划分为军事征服、以法统治、以德统治。第二个维度统治理念为民众接受的方式,主要体现为因俗而治还是移风易俗。

根据以上划分的维度,可对商至汉代治理模式作如下的归纳,见表1。

表1 早期贤能政治的演变过程

朝代 贤能政治维度			商至春秋前期	春秋后期至战国	秦	汉	
君主与其他政治精英	政治精英的范围	官员	血亲、姻亲 贤能	√			
			知识分子		√	√	
			乡绅				√
	对待精英的方式		礼贤下士	√			√
			依法行事		√	√	√
			军事征服	√	√	√	√
对民众的统治方式	控制方式		以法统治		√	√	
			以德统治	√		√	
			因俗而治	齐			
	民众接受理念方式	移风易俗	鲁		√	√	

由于夏代的资料较少,不足以对当时的治理模式作探讨,因此最早定在商代。商代至春秋前期是“亲亲”的时期,实行宗法制,与君主的血亲、姻亲关系构建了官员的主体。春秋后期对政治精英的选择完成了由“亲亲”向“贤贤”的转变。经战国至秦统一时期,“贤贤”的治理主要采用的是法家的思想,以军事征服为后盾,以法统治为基础,崇尚耕战。但是很遗憾的是,法家的治理模式适合于战争时期,并不适合于大一统的秦帝国,仅二世而亡。“贤贤”原则进一步调整,与大一统的王朝治理相适应,这一时期完成于西汉时期,补充了儒家的治理思想,吸取了周秦的经验和教训。与秦以一样,也是以军事征服、尚法作为统治的基础;与周一,重视家庭、家族在治理中的作用,作为评价贤能者的重要标准。

但是汉代的贤能政治也带有自己的特色,贤能的范围已经不局限于官员,知识分子、乡绅也承担着教化的功能。对于汉代的统治者来说,秦朝已经把国家的统治机器打造好,但是因为缺少必要的零件,导致这架机器没有很好运转,其中的关键是缺少贤能者对民众的教化。如王阳明所说“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王阳明全集·与杨仕德薛尚谦书》)。秦朝所缺的恰是破民众“心中贼”之术,汉代通过贤能者对民众的教化,从而带来了汉室四百多年的统治。

由此我们可以回答开篇所提出的问题:中国的贤能政治是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的思想与政治实践互动的结果,并不只有儒家一种贤能政治,儒家、墨家和法家都提出了自己的贤能政治思想,法家的思想在战国和秦朝受到了统治的推崇。但是法家的贤能政治理论只适合于战争时期,秦朝用马上得天下的策略治理统一之后的国家,导致了二世而亡。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贤能政治是由汉代确立的,适用的一个最基本的条件是平时时期(统一之后)。传统的贤能政治与当今的贤能政治有一定共通之处,譬如既重视法律在维护政治秩序中的理性化形式,也强调道德作为官吏选拔的弹性标准,同时关注学校作为教化政治的社会化动力。但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即古代社会仍然是“亲亲”“尊尊”原则下的等级社会,而现代社会的组织形式普遍发源于社会契约论假设下,平等、理性个体组合而成的政治共同体。而且,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所面临的经济环境、社会结构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不可盲目照搬古代的贤能政治为今所用。但是在现代国家的治理过程中也可以借鉴贤能政治的一些经验:譬如贤能者的层次呈现多元性,不仅仅限于官员,也包括各个层级的知识分子,或者一些在基层有名望的乡贤等;要让他们发挥教化的作用,不能仅仅依赖法律,还应该给他们以应有的尊重,只有他们内心接受了治理者的理念,才能更好教化民众。

### 注释:

[1] 贝淡宁、李扬眉:《从“亚洲价值观”到“贤能政治”》,《文史哲》2013年第3期。有关他的观点的详细阐述可参见贝淡宁:《贤能政治:为什么尚贤制比选举民主制更适合中国》,吴万伟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

[2] 白彤东:《主权在民,治权在贤:儒家之混合政体及其优越性》,《文史哲》2013年第3期;唐皇凤、赵吉:《为新贤能政治正名与辩护》,《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8期。

[3] 陈祖为、皮述述:《民主与精英统治:面向一种儒家视野》,《国学学刊》2014年第2期;刘京希:《构建现代政治生态必须祛魅贤能政治》,《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8期;张文波:《贤能政治的诱惑及其不可欲——兼与唐皇凤、赵吉先生商榷》,《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2期。

[4] 杨国荣:《贤能政治:意义与限度》,《天津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5] David O. Sears, Whiter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Research? The Question of Persistence. Ichilov ed.,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Edited by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90, p.77.

[6] E.M. 罗杰斯:《创新的扩散》,唐兴通等译,北京:中国工信出版社,2015年,第13、26页。

[7] 有关此方面的讨论可见季乃礼:《论中国传统社会关系的拟宗法化——“宗统”与“君统”的分与合》,《天津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责任编辑:马立钊]